

商务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  
商配发[2007]3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重点省会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使发证业务更加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商务部对原外经贸部《出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外经贸配发[1999]第74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实现发证业务的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对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出口许可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本规范所称发证机构是指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

第二章 出口许可证申请的受理

第四条 发证机构应按照授权范围受理经营者提交的出口许可证申请。

第五条 经营者申请出口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加盖经营者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1，

以下简称申请表)。

- 二、主管机关签发的出口批准文件。
- 三、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
- 四、出口商与发货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协议》正本复印件。
- 五、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网上申请的，领取出口许可证时提交上述材料；书面申请的，申请时提交。

第六条 年度内初次申请出口许可证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 一、《企业法人登记营业执照》。
- 二、 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经营者资格证书》；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材料如有变化，经营者须及时向当地发证机构提交变更后的材料。

第七条 经营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有关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章 出口许可证申请的审核

第八条 发证机构对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应审核如下内容：

- 一、经营者是否具有经营资格。
- 二、经营者提交的出口批准文件是否完整、有效。
- 三、申请表的相关内容是否与出口货物管理及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出口批准文件以及出口合同的内容是否相符，备注栏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发证机构对出口许可证申请的审核程序是：

一、网上申请的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发证机构工作人员点击通过；不符合规定的，须在申请表审核意见栏一次性注明不予通过的原因，点击不予通过。经营者可在企业网上申领系统中获取未通过的原因。

二、书面申请的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发证机构工作人员在申请表审核意见栏注明审核意见；不符合规定的，须在申请表审核意见栏注明不予通过的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经营者。

### 第四章 出口许可证的发放

第十条 发证机构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出口许可证。

第十一条 发证机构凭加盖经营者公章的申请表取证联及领证人员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发放出口许可证。

第十二条 发证机构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收费许可证》中有

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证件费。

## 第五章 出口许可证的使用

第十三条 出口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自行失效。需要跨年度使用时，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得超过次年2月底。

第十四条 出口许可证一经签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证面内容。因故需要更改、延期时，发证机构应受理经营者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的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出口许可证更改、延期申请时，发证机构应要求经营者提交加盖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退（换）证申请表》（见附件2）和出口许可证原件以及本规范所列第五条相关材料，并经审核程序换发新证。

第十六条 对未使用的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办理更改或延期时，在出口许可证发证系统（以下简称发证系统）中删除原证，换发新证。

第十七条 对已部分使用的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办理更改或延期时，应核对出口许可证第一联背面的海关验放签注栏中的验讫数据和海关反馈的清关数据，在发证系统中核销已使用数量，按所余数量换发新证。

第十八条 经营者如遗失出口许可证，经营者应立即书面报告原发证机构和许可证证面注明的报关口岸海关，并在全国性的综合或经济类报纸上刊登作废声明。

经营者如需重新办理出口许可证的，发证机构应予以受理，凭经营者遗失报告、声明作废报样等材料，与海关电子清关数据核实无误后，撤销或核销原证并换发新证。

第十九条 发证机构在办理出口许可证的更改、延期和遗失手续时，应根据情况在新证备注栏中注明原证证号和“换证”、“延期换证”、“遗失换证”字样。

第二十条 商务部对发证机构进行调整时，自调整之日起，原发证机构不得再受理该货物的出口许可证申请。调整前已发放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需要办理更改、延期或遗失手续的，由调整后的发证机构受理。

## 第六章 发证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和完善出口许可证内部审核签发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网上操作规程，使用本人的电子钥匙及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发证系统。

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和完善签证印章使用保管制度、空白证书保管及使用登记制度。

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和完善出口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发证机构发

放出口许可证后，应及时将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材料、领证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和“出口许可证留存联”（第四联）等材料装订存档，保证出口许可证档案的完整和准确，档案保存入柜、入库，并由专人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外经贸部《出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外经贸配发[1999]第 743 号）和商务部《出口许可证网上申领签发工作暂行规定》（商配发〔2003〕4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退（换）证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证面内容规范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1. 出口商： 领证人姓名： 2. 发货人：		代码： 电话： 代码：	3. 出口许可证号：			
5. 贸易方式： 6. 合同号： 7. 报关口岸：		8. 进口国（地区）： 9. 付款方式： 10. 运输方式：		4. 出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11.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12. 规格、等级	13. 单位	14. 数量	15. 单价（币别）	16. 总值（币别）	17. 总值折美元	
18. 总计						
19. 备注  申请单位盖章			20. 签证机构审批（初审）：  经办人：			
申领日期：			终审：			

填表说明：1、本表应用正楷逐项填写清楚，不得涂改、遗漏，否则无效  
2、本表内容需打印多份许可证的，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退（换）证申请表

出口商:	退（换）证人姓名:	电话:
商品名称:	退（换）证份数:	
许可证号	实际出运数量	剩余数量
总 计		
发证机构初审:		
		经办人: _____ 日
期:		
发证机构复审:		
		签 名: _____ 日
期: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送证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证面内容规范

第一项：出口商

指出口合同签订单位，应与出口批准文件一致。出口商代码为《进出口经营者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的 13 位企业代码。

第二项：发货人

指具体执行合同发货报关的单位。配额以及配额招标商品的发货人应与出口商保持一致。

第三项：出口许可证号

结构为：XX-XX-XXXXXX

(1) - (2) - (3)

(1) 为年份。

(2) 为发证机构代码。

(3) 为顺序号，由发证系统自动生成。

第四项：出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按《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确定的有效期，由发证系统自动生成。

第五项：贸易方式

指该项出口货物的贸易性质。包括：一般贸易、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出料加工、外资企业出口、捐赠、赠送等。只能填报一种。

第六项：合同号

指申请出口许可证时提交出口合同的编号，长度为 17 个英文字符。只能填报一个合同号。

第七项：报关口岸

指出口口岸，只允许填报一个关区。

出口许可证实行“一证一关”制。对指定口岸的出口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项：进口国（地区）

指合同目的地。只能填报一个国家（地区）。不能使用地区名，如欧盟等。如对中国保税区出口，进口国（地区）应打印“中国”。

第九项：付款方式

包括：信用证、托收、汇付等。只能填报一种。

第十项：运输方式

指货物离境时的运输方式。包括：海上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等。只能填报一种。

如对远洋出口冷冻商品，运输方式不得打印陆运，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

第十一项：商品名称、商品编码

按商务部公布的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的 10 位商品编码填报，商品名称由发证系统自动生成。只能填报一个商品编码并应与出口批准文件一致。

第十二项：规格、等级

只能填报同一商品编码下的 4 种不同规格等级，超过 4 种规格等级的，另行申请许可证。

第十三项：单位

指计量单位。按商务部公布的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的计量单位执行，发证系统自动生成。如合同使用的计量单位与规定的计量单位不一致，应换算成规定的计量单位。无法换算的，可在备注栏注明。

第十四项：数量

指申请出口商品数量。最大位数为 9 位阿拉伯数字，最小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如数量过大，可分证办理；如数量过小，可在备注栏内注明。计量单位为“批”的，此栏均为“1”。

第十五项：单价（币别）

指与第十三项“单位”所使用的计量单位相应的单价和货币种类。计量单位为 1 批的，此栏为总金额。

第十六、十七、十八项：总值、总值折美元、总计

由发证系统自动计算。

第十九项：备注

用于注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不是一批一证报关的出口许可证，在此栏注明“非一批一证”。

第二十项：发证机关签章

发证机构发放出口许可证前在此栏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专用章》。

第二十一项：发证日期

由发证系统自动生成。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h/jinckxx/200709/20070905092857.html>